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原金簡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全祥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3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0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全祥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全祥虎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配合詐欺成員指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成員使用之幫助行為，使詐欺成員得以之作為收受詐騙款項之工具，進而訛騙本案受詐騙之複數人等，致其等陸續匯入款項至本案金融帳戶，乃以單一之幫助詐欺行為，侵害多數遭詐騙之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之行為同時使詐欺成員經由掌控金融帳戶資料之使用權限，進而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是被告所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成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

01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02 二、刑之減輕事由

03 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等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04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
05 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部分均予自白，且
06 無積極證據可證明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不生應否繳回之問
07 題，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
08 依法遞減輕之。

0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
10 財及洗錢犯行，但其配合詐欺成員指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
11 給詐欺成員作非法使用，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
12 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犯罪風氣，復未能與本案遭詐騙而
13 受有財損之人成立調、和解並賠償損害，誠值非難；然慮及
14 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就家庭
15 生活經濟狀況所自陳：「高中畢業、目前從事物流業、月收
16 入約新臺幣5萬元、未婚、有小孩1名」等語，暨檢察官、被
17 告對刑度之意見、本案遭詐騙之人數及金額等一切情狀，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9 儆。

20 四、被告陳稱其未因從事本案幫助洗錢等犯行而實際獲有報酬（
21 院卷頁54），且依卷存資料，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所述為
22 不實，則被告既無實際取得或保有任何本案幫助洗錢等犯行
23 之款項、所衍生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從事犯罪行為之報
24 酬，自不生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或刑法第
25 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犯罪
26 款項，或沒收犯罪所得併追徵價額之問題。

27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肆、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30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育 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5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林儀芳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0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6636號

03 被 告 全祥虎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南投縣○○鄉○○巷00○0號

05 居臺中市○○區○○街00號6樓之1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全祥虎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申辦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
11 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且可預見提
12 款卡及其密碼資料如交付告知予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
13 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竟仍不顧他
14 人可能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險，而基於縱若其金融機構之帳
15 戶資料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並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
16 得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
17 於民國113年8月初某日，瀏覽網路時見有租借金融帳戶之廣
18 告，全祥虎為賺取上開利益，利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
19 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志豪」之人取
20 得聯繫後，雙方議定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由全
21 祥虎將其金融帳戶交付「林志豪」使用，全祥虎進而依「林
22 志豪」指示，於113年8月13日某時，將其所申辦臺灣土地銀
23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之提
24 款卡（含密碼），以放置在小包裝衛生紙內後再放置在臺中
25 市○○區○○街00號6樓之1居所門前之方式，交付、提供予
26 「林志豪」，而容任其土地銀行帳戶做為詐欺集團犯罪所得
27 存提、轉帳及匯款使用（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該詐欺集團成員
28 達3人以上）。嗣「林志豪」所屬或輾轉取得全祥虎土地銀
29 行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30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
31 致使如附表所示之民眾方厚鈞、陳敬翔遭受詐欺取財，並以

01 全祥虎土地銀行帳戶進出款項而隱匿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
02 去向。

03 二、案經方厚鈞、陳敬翔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全祥虎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坦承於前揭時間、地點，以1萬元之代價，將其土地銀行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付、提供予Line暱稱「林志豪」之人使用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方厚鈞於警詢時之證述 報案資料：Facebook社群網站擷取頁面、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含網路銀行轉帳明細）	證明告訴人方厚鈞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被告土地銀行帳戶之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陳敬翔於警詢時之證述 報案資料：網路銀行轉帳明細、Facebook社群網站擷取頁面、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陳敬翔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被告土地銀行帳戶之事實。
(四)	Line暱稱「林志豪」之人之Line個人頁面	證明被告與「林志豪」聯繫後，將其土地銀行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付、提供予「林志豪」使用之事實。
(五)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方厚鈞、陳敬翔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

01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六)	被告土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方厚鈞、陳敬翔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2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至被告申辦之土地銀行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被告全祥虎固辯稱：伊當時沒有想那麼多，沒有想過對方是
03 詐騙集團或其他犯罪集團云云。惟查：

04

(一)按刑法上之不法故意有「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又稱未必故意）」之分。所謂「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稱之；所謂「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稱之，此觀刑法第13條規定甚
05 明。簡言之，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
06 某犯罪結果，然亦已預見自己行為將「可能」導致某犯罪結
07 果發生，且該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
08 該行為人主觀上即有犯罪之「間接故意」。例如行為人將自
09 己帳戶使用權交付他人之時，主觀上已預見到此舉將甚可能
10 使自己帳戶使用權落入犯罪集團之手，進而成為犯罪集團遂
11 行犯罪之工具，值此情形猶仍同意將之交付他人，則在法律
12 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間
13 接故意」。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
14 戶之託詞，或因落入詐欺集團抓準其謀職或申辦貸款殷切之
15 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給陌生
16 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固具「被害人」之性
17 質，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
18 有可能成為犯罪集團之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
19 之交付他人使用，自能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與本
20 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並不會因行為人係落入詐欺
21 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即阻卻其交付當時即有幫助詐
22 欺「間接故意」之成立。換言之，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
23
24
25
26

01 有「間接故意」之重點，並非在於該行為人是否因「被騙」
02 方交出自己帳戶使用權，而係在行為人交付當時之主觀心
03 態，是否已預見自己帳戶使用權將可能落入詐欺集團之手進
04 而供行騙之用。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與
05 其是否因「被騙」而交付帳戶使用權，二者並非互斥，更不
06 容混淆。

07 (二)查目前金融機構對於申請開設帳戶並無特殊資格、門檻限
08 制，一般信用健全之民眾皆能自由申辦，縱因工作內容有收
09 取現金、帳款之情形，公司大可提供自己或公司可信賴之人
10 之帳戶供客戶存入款項或供自己匯集資金之用，信非難事，
11 如捨此簡便方式不為，反以隱藏自身真實身分，復迂迴巧立
12 如借用、購買或租賃帳戶等各種名目向他人取得金融帳戶
13 (俗稱人頭戶)時，就此等異常行徑，客觀上顯然已可預見
14 該人之犯罪意圖，係為供某筆資金之存入、提領，且寓有隱
15 瞞該筆資金存入暨提領過程之意；且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
16 權益之保障，有高度專有性，其與存戶印鑑章、提款卡結
17 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非本人或與本人甚為親密
18 者，實難認有何得以「自由流通使用(即任意有對價或無對
19 價交付不熟識者使用)」之理，一般人亦應有妥為保管及防
20 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提款卡交付他
21 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始行提供使用，實乃吾人日
22 常生活經驗與事理；且存摺、提款卡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
23 之物品，其本身並無任何交易之價值，且倘若淪落不明人士
24 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犯罪工具；況近年
25 來從事詐騙之人，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案件層
26 出不窮，迭經平面或電子媒體頻繁報導，加以政府亦一再多
27 方宣導反詐騙政策，提醒一般民眾，尤以現今各地金融機構
28 所設自動提款機莫不設定轉帳之警示畫面，或張貼警示標
29 語，促請使用大眾注意，故對於將個人金融帳戶之重要資
30 料，交付與毫無親戚或朋友關係之陌生人使用，恐成為協助
31 他人犯罪之工具之情，難認非屬一般人所得預見之事。

01 (三)被告對於與其聯絡租借帳戶者之真實姓名、聯絡方法，甚至
02 對該員所經營之業務是否合法均毫無所悉，復無面談擬定借
03 用、使用細節，卻僅藉由通訊軟體與對方聯繫後，即貿然將
04 帳戶資料交付與素未謀面之人，等同將其帳戶之使用權，置
05 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而容任該他人恣意使用。且依被告所
06 述，其僅需提供帳戶即可獲得1萬元之報酬，不必提供任何
07 勞務或實際工作，此對照現今社會上辛勤付出以求低薪糊口
08 者所佔甚多，被告顯有所賺利潤與付出勞力不成比例之異常
09 情形，亦即被告於交付其土地銀行帳戶時，目的僅在取得對
10 價，被告縱使主觀上尚無必然引發該人持以實施詐欺犯罪之
11 確信，然衡諸於「一般人對於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可能足
12 以使該他人及與之有犯意聯絡者持以實施詐欺犯罪一事，有
13 所預見」之常情，亦難謂被告主觀上無此一認識，其犯嫌堪
14 予認定。

15 三、被告將其申辦之土地銀行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付、提供
16 予Line暱稱「林志豪」之人，供作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使用，
17 且經提領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得以逃避國家追
18 訴、處罰之情，其主觀上容有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1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21 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
22 又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修法前為第15條之2第3項，即
23 針對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
24 號、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逕科以刑事處罰之相關規定）係在
25 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時，始
26 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依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
27 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
28 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63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從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係新增之犯
30 罪類型，並非就同法第19條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予以修
31 正，二者之構成要件、規範範圍顯然均不同，前者並非後者

01 之特別規定，亦無優先適用關係，即無低度行為為高度行為
02 吸收之情。是被告行為既已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
03 錢等罪名，揆諸上揭說明，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
04 定之適用。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侵害告訴人方厚鈞、
05 陳敬翔之財產法益，且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
06 洗錢等罪名，分別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7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係幫
08 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
09 末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交付帳戶資料有獲取任何對
10 價，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另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已
11 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2項、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
12 誡，有該分局113年9月9日案件編號000000000000-00號書面
13 告誡處分書在卷可憑，均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檢 察 官 賴政安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書 記 官 蕭翔之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開始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方式/金額	轉入金融機構帳戶
1	方厚鈞 (提告)	113年8月1 5日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假冒 為網路購物買家、便利 超商客服人員及金融機 構客服人員，佯稱方厚 鈞賣場有誠信交易問 題，需辦理認證始能使用 統一超商賣貨便交易， 請方厚鈞配合進行帳 戶操作云云，致方厚鈞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 帳至右列帳戶，旋遭提 領一空。	113年8月1 5日12時	網路銀行轉 帳4萬9,983 元	土地銀行 帳戶
				113年8月1 5日12時1 分	網路銀行轉 帳4萬9,989 元	
2	陳敬翔 (提告)	113年8月1 3日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假冒 為網路購物買家、便利 超商客服人員及金融機 構客服人員，佯稱陳敬 翔需通過驗證及沖漲始 能使用全家超商好賣+交	113年8月1 6日0時12 分	網路銀行轉 帳4萬9,999 元	土地銀行 帳戶

(續上頁)

01

			易，請陳敬翔配合進行帳戶操作云云，致陳敬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8月16日1時1分	網路銀行轉帳6萬9,989元	
備註：被害人非轉帳至被告土地銀行帳戶部分，不予詳述。						